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8004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丹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BLUDHN1Q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58号

2026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丹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由该公司环保负责人王达全程陪同，该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开始审批局立项，环评手续在审批中，该公司目前已进场设备12条挤出机未投入使用，与之配套设备未进厂完成，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未发现生产痕迹。

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但处于建设阶段，无污染物产生，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免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建议对你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的行为免于处罚，已对你企业进行警示教育。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 2、认真对待本次教育，切实整改，自觉守法。

